高雄市115年重新規定地價簡介及申報地價辦理說明

一、公告地價之意義與作用：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至第1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1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上次重新規定地價於民國113年辦理，115年將再次辦理，於115年1月1日公告地價，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

二、申報地價之作用及如何申報地價：

(一)申報地價為政府依法徵收地價稅之標準。

(二)土地所有權人得參考公告地價，增減20%以內申報地價，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時，以公告地價120%為其申報地價；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為其申報地價。

(三)政府為簡政便民，**對於未申報地價者，按公告地價80%為其申報地價**，故擬按公告地價80%申報地價者，可免申報。

(四)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免予申報。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各公地管理機關得徵詢承購人意見後，依上開(二)規定辦理申報地價。

三、受理申報地價期間：

(一)受理申報地價之期間，自115年1月2日起至115年2月2日止。

(二)臨櫃申報受理時間自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假日不受理。

四、閱覽公告地價：

(一)線上閱覽請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p.kcg.gov.tw/)「線上服務/線上查詢」項下「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查詢」；或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綜合查詢網站「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查詢」。

(二)本市土地所有權人均可向下列地價申報(閱覽)處，辦理閱覽公告地價：

名稱	地址	電話
新興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4號7樓	電話：2385026轉305
鹽埕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214號6樓	電話：5216680轉310
前鎮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158號2樓	電話：8116565轉304
楠梓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5樓	電話：3521212轉306
三民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2樓	電話：3226482轉303
鳳山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54之6號1樓	電話：7400111轉305
大寮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大寮區仁勇路69號	電話：7881801轉301
仁武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仁武區地政街2號	電話：3720110轉303
岡山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1號3樓	電話：6212383轉302
路竹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65號	電話：6971051轉302
旗山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旗山區平和街50號	電話：6612039轉303
美濃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50號	電話：6819425轉300

五、地價申報人：

(一)個別所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單獨申報地價。

(二)分別共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各按其持分比例單獨申報地價。

(三)公同共有土地：由管理人申報地價，如無管理人者，由過半數之共有人申報地價。

(四)法人土地：由其代表人申報地價。

(五)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竣繼承登記土地：由合法繼承人檢具經切結之繼承系統表申報地價。

(六)申報地價期間土地所有權移轉者：

1. 如原所有權人尚未申報地價，得由新所有權人於移轉登記完畢後，辦理申報地價。
2. 如原所有權人業已申報地價，即以其申報之地價為準。

六、申報地價方式、應攜帶證件及地點：

(一)臨櫃申報：地價申報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市任一地價申報處辦理申報地價（本市土地可跨所申報)；委託他人申報時，除前列證件影本外，應加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二)郵寄或傳真申報：地價申報人可以電話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p.kcg.gov.tw/)「線上服務」之「書表下載」項下「其他書表」中下載列印空白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填寫土地標示及申報地價資料並加蓋印章後，併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郵寄或傳真各地價申報處申報地價。

(三)網路申報：地價申報人先行申請自然人憑證，登入「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之「數位櫃臺登錄系統」進行線上申報。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地價申報書之「申報地價」欄應逐筆填寫每平方公尺單價。其申報地價經審核確定者，不得再申請更正。

(二)由管理人或代表人申報地價者，其所申報之地價如低於公告地價 80%時，應檢附該管理人或代表人得處分其財產之合法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為未申報。

(三)地價申報處受理申報地價後，如有需補正事項，申報人應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報。

(四)委託申報所附委託書應加註「受託人確受委託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字樣。

(五)申報地價經四捨五入後，未達公告地價 80%者，得申報至角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關心您